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贾红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贾红滢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贾红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贾红滢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贾红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贾红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董事会对贾红滢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9日